

云南省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改革快报

2021 年第 3 期（总第 29 期）

云南省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

改革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 年 2 月 22 日

省总工会提高政治站位 采取有力措施 推动《专项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清单》落地落实

近日，省委改革办印发了《关于对 7 个改革方案开展专项督察和对 3 个改革方案开展第三方评估的情况通报》，对《云南省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》专项督察中发现的问题，列出了《专项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清单》。

省总工会高度重视整改工作，迅速召开专题会议，对省总工会牵头负责的 1 项整改任务，5 项参与任务，结合工会内部各部门职责，进行了细化分工，并形成了整改具体方案。现将省总工会落实省委改革办《专项督查发现问题整改清单》工作任务表印发各单位，供工作中借鉴参考。

省总工会落实省委改革办《专项督察发现问题整改清单》工作任务表

序号	存在问题	整改建议	责任单位	省总工会 责任处室	省总工会具体整改措施
1	产业工人队伍瓶颈现状、发展瓶颈等研究不透。	加强调查研究，深入了解掌握产业工人普遍关心的政治待遇、经济收入、民主管理、职业发展、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问题，提高改革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	省总工会、省委网信办牵头，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国资委参与。	组织部、宣传部、教育网络部、研究室、劳动和经济工作部	一是将产政纳入全省工会工作集中调研的重要内容，深入了解掌握产业工人关注的问题；完成省级党群部门决策研究课题“新时代云南工会参与企业治理体系建设研究”； 二是落实《云南省新时期产业工人思想状况定期调查制度》，与省青妇干部学校共同开展产业工人队伍思想状况调查，摸清我省产业工人队伍的思想状况，探索加强产业工人思想引领的有效路径； 三是进一步掌握产业工人政治待遇、民主管理等方面的诉求，并形成推进工作的意见建议。
2	政府组织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针对性不强、实用性不高，参训者兴趣不浓、收获不大。	主动深入企业调查研究，精准掌握企业和个人培训需求，有针对性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。	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，省总工会、省教育厅、省国资委参与。	省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办公室	一是落实《云南省工会技能培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做到培训有据可依； 二是通过州市和有关产业系统对本地本系统做培训需求调研，认真梳理后形成培训项目需求； 三是持续推进培训项目化，推行参训者实名制，按项目制管理培训； 四是加强培训项目的跟踪问效，应用第三方开展抽查评估； 五是继续加强与人社部门的合力工作，引导各级工会积极争取人社部门的培训资金，对于未纳入人社部门培训对象的，纳入工会技能培训项目，进一步扩大技能培训的覆盖面和影响力； 六是做好保障工作，加强对培训工作的领导，做到培训有目标、资金有保障； 七是进一步加强培训的宣传力度，利用线上线下宣传渠道，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，帮助企业、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熟悉了解、用足用好相关政策。

序号	存在问题	整改建议	责任单位	省总工会 责任处室	省总工会具体整改措施
3	职业院校专业课程设计前瞻性不强,专业设计没能与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和本地重点产业发展同步规划、同步设计。	适时修订《云南省职业院校教师配备、课程设置、教学方式等紧跟产业变革和市场需求,着力推进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。	省教育厅牵头,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总工会、省财政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。	省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 省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 办公室	配合省发改委、省教育厅,落实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》,推进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,引导企业和产业工人师傅、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。
4	引导和支持企业、行业组织和社会组织自主开展技能评价工作力度不够。	积极引导行业协会、龙头企业充分发挥作用,探索建立全省行业专家库、“政府+企业”帮扶机制,切实帮助企业解决技能培训、资格认定等困难问题。	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,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总工会、省国资委、省企业联合会(企业家协会)参与。	省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 办公室	一是制定《职工技能等级晋升补助实施办法》,鼓励支持全省广大职工参加各类技能培训,晋升技能等级,促进一线职工收入合理提升; 二是加强与人社部门对接,形成合力,积极推动技能评价工作深入开展; 三是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,利用线上线下宣传渠道,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,帮助职工及时掌握、熟悉相关政策,形成良好社会氛围。
5	企业技薪挂钩制度不完善,等级设定、薪酬奖励力度不够大,激励效果不明显。	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培养、考核、使用、待遇相统一的激励机制,实现多劳者多得、技高者多得;探索建立技能等级、业绩贡献与收入挂钩的分配制度。	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,省总工会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国资委、省企业联合会(企业家协会)参与。	法律和维权 工作部/省 职工技术协 作委员会办 公室	一是广泛开展集体协商要约行动,继续开展集体协商质效评估工作; 二是加强与人社部门对接,形成合力,积极推动建立激励机制; 三是加大对相关政策宣传力度,鼓励企业探索建立技能导向的激励机制,设立技能等级晋升补助和岗位聘任津贴的相关制度,激励职工积极参与学习、培训提升技能素质。
6	政策宣传解读不到位,一些企业特别是非公、小微企业对政策知晓率不高、利用率不足。	采取多种形式,通过多种渠道,加大对改革任务涉及的相关政策宣传力度,提高企业对政策的知晓度及使用率。	各制定政策的职能部门。	各制定政策的 职能部门 办公室	一是梳理改革任务涉及的相关政策提供宣教网络部,利用云岭职工等新媒体进行广泛宣传; 二是利用调研、会议、培训等机会解读和宣传相关政策; 三是在省总网络平台上搭建产改专题栏,对产改配套政策进行归集宣传。
注意事项	<p>1. 省委改革办将适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抽查。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扣分。</p> <p>2. 机关各相关部门对照问题作出整改,并将整改情况中期报告、完成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分别于6月底、8月15日前报送至省产改办。</p>				

报：王子波同志，王树芬同志，邱江同志，全国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
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，全国总工会办公厅，省委改革办。

送：各州市、省级产业系统公司，各成员单位。
